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照。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251號

主旨:配合大陸委員會調整港澳籍人士入境管制,同步開啟旅行業組團赴港澳地區旅遊及接待來臺旅遊團體,詳如說明,請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轉知,敬請查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7日觀業字第1113002171號函轉11年11月3日大陸 委員會新聞稿辦理。
- 2.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大陸委員會111年11月3日調整11月7日起港澳籍人士可以團體方式來臺觀光,該局同步自11月7日起開放旅行業組團赴港澳地區旅遊及接待來臺旅遊團體,惟中國大陸地區仍持續暫停組團前往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。
- 3. 為保障旅遊安全,請旅行業者辦理出入境旅遊團應確實依旅行業相關法令及 遵照公布之「旅行業辦理出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辦理。
- 4. 另相關入境申請須知請逕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查詢。

